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9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因對書記官處分書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5月7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嗣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650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4年8月7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限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